

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87 號 12 樓

聯絡人：廖小姐

電話：(02)2781-9599 分機 736

傳真：(02)2781-8167

受文者：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113】富字第 1130000006 號

速別：速件

附件：如附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富蘭克林華美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旨揭基金」)，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3年1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20359928號函核准在案(如附件一)。
- 二、依金管會103年3月4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6568號函規定，旨揭基金修正信託契約第14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條文內容，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正內容於113年3月11日起生效(修訂內容請詳附件二公告)，主要為：
 - (一)旨揭基金依據110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489號函、111年8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增列由金融機構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含應急可轉換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 CoCo Bond)及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為可投資標的，並明訂投資限制。
 - (二)配合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函令，修訂相關內容。
- 三、「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配合財政部107年3月6日台財際字第10600686840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且依金管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函規定，應於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據此修



正內容於 113 年 3 月 11 日起生效。

- 四、 「富蘭克林華美特別股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為提供投資人更多元的申購選擇，新增發行法人級別(新臺幣計價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 IA 累積型受益權單位)之開始銷售日，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五、 除前述說明二至四修正事項依所訂之生效日外，其餘修訂事項自公告翌日起生效。
- 六、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配合修正，貴公司如需本次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TFT.com.tw>) 查詢下載。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高雄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台中商業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安泰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元大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三信商業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瑞興商業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板信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新光商業銀行、京城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聯邦商業銀行、永豐金證券(股)公司、凱基證券(股)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元大證券(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元富證券(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基富通證券(股)公司、國泰證券(股)公司、富蘭克林證券投顧(股)公司

總經理 王亞立